

Table of Contents

Steps for Reducing Your Bond 减少保释金的步骤	2
Voluntary Departure 自愿离境	3
Reinstatement of Removal 重新驱逐	4
Expedited Removal 加急驱逐	6
Have You Been the Victim of a Crime? You May Qualify for a T-Visa 您是人口贩卖的受害者吗? 您可能有资格获得 T 签证	8
Have You Been the Victim of Trafficking? You May Qualify for a U-Visa 您是某罪行的受害者吗? 您可能有资格获得 U 签证	10
How to Protect Yourself from Immigration Fraud 如何保护您自己免受 移民诈骗	11
What Should You Expect from Your Legal Representative? 您应对您的法定代表人 抱有什么期望?	12

减少保释金的步骤

什么是保释金？

- 如果您支付一定数额的钱款（也称为保释金），法官可能会允许您离开拘留所，但是您要保证会出席所有法庭听审会。（法官不会允许每个人都通过保释离开拘留所。）如果您获得保释但后来没出席某次听审会，那么法官可命令将您驱逐出境，而您将失去所有支付的保释金。
- 如果有资格获得保释，您必须证明
 - 您不会危害他人或财产，并且
 - 您将出席将来所有的法庭听审会。

您可以请求法官减少保释金数额。

1. 请求举行保释听审会

- 在第一次听审会上请求法官举行保释听审会
- 或通知移民法庭您希望举行保释听审会。

2. 收集所需材料以进行案件辩护。召集家人、朋友、雇主和宗教领袖，请求他们：

a. 为您开证明信。证明信必须：

- 用英文书写（或译成英文）
- 以“Dear Honorable Immigration Judge”（“尊敬的移民法官”）开头
- 说明您的全名和移民号码（简称“A#”）
- 附有写信人的地址和移民身份
- 说明您是好人的原因，以及为什么您一定会返回移民法庭参加所有后续听审会
- 如果写信人将在吃住方面给您提供帮助，请在信中说明

b. 为举行保释听审会收集证据。证据可以包括：

- 出生证、绿卡复印件以及可以证明家人是美国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的其他文件
- 结婚证复印件（如果您的配偶是美国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
- 工资单
- 纳税证明
- 所有已完成的课程的证书
- 可以证明您在美国有亲戚朋友并且您是个好人的所有其他信息

3. 在保释听审会上提交证据。

- 将所有证明信和其他文件都复印三份。
- 请任何支持您并且有合法移民身份的人为您作证。他们可亲自出庭或通过电话向法官作证。

如果您支付保释金：

- 那么法官会将您的案子交由拘留所之外的移民法庭审理。如果您住在其他州，您可以请求法官将您的案子转到居住地法庭审理。您务必向移民法庭和国土安全部提供您的最新地址。
- 保释既不能用来为您的案件辩护，也不能成为您在美工作的许可。

自愿离境

什么是自愿离境？

- **通过自愿离境：**
 - 您的移民档案里不会有曾被驱逐的记录。
 - 您有可能在将来合法地重返美国。

自愿离境的益处

- 您的移民档案里**不会留下被驱逐出境的记录**。如果有资格，您可能在将来合法地重返美国。

您是否有资格自愿离境？

- **如果以下情况属实，则您可能有资格获准自愿离境：**
 - 您能向法官证明自己是好人，应该得到在将来合法重返美国的机会。
 - 您能支付回国的旅费。
- 如果您已被判有恶性重罪，那么**您没有资格获得自愿离境**。（如果您不确定，请咨询移民律师。）

您下一步应该采取什么行动？

- 1. 判断自愿离境是否对自己有利。**
 - 如果您有避难、取消驱逐令、更改移民身份的资格或其他案件辩护的理由，您可以考虑进行辩护**而不是**请求自愿离境。
 - 如果您在第一次听审会上就请求自愿离境，那么这表明您放弃辩护的权利。（如果您不确定，请咨询移民律师。）
- 2. 如果您希望自愿离境，请为听审会收集所需材料：**
 - 家人、朋友、宗教领袖或雇主的证明信，证明您是好人（必须将所有信件译成英文）。
 - 出生证、绿卡复印件以及可以证明家人是美国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的其他文件。
 - 结婚证复印件（如果您的配偶是美国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
 - 家人为让您获得合法永久居住权已经提交“I-130 申请表”的证明。
 - 所有已完成的课程的证书。
 - 您供养家人的证明。
 - 可以证明您是好人的任何其他材料。
- 3. 请家人、朋友或任何支持您的人在法庭上为您作证。他们可以：**
 - 亲自出庭或
 - 通过电话向法官作证。（您可能必须请求法官允许让证人通过电话为您作证。）
- 4. 如果您获准自愿离境从拘留所里被释放，但是在离开美国前您还需要一点时间，您必须支付保释金。**

重新驱逐

什么是重新驱逐？

- 美国国土安全部（简称 DHS，隶属于美国联邦政府，也称为“移民局”）使用重新驱逐，将以下人员快速驱逐出境：
 - 过去曾被驱逐或曾在收到驱逐令后主动离开美国，现在又
 - 在未得到许可的情况下重新进入美国。
- **一般情况下，您没有机会与法官对话。**移民局有权根据您以前的驱逐令将您驱逐出美国，只有有限的几种情况例外。

如何知道自己处于被重新驱逐中？

- 如果您收到 I-871 表，名为“**Notice of Intent/Decision to Reinstate Prior Order**”，并且移民局通知您，您是在被驱逐后再次非法进入美国，那么这表明您正处于被重新驱逐中。
 - 如果您收到名为 I-862 表，名为“**Notice to Appear**”，那么这表明您已进入正常的被驱逐程序。也就是说，您没有处于被重新驱逐当中。
 - 如果移民局通知您，您被捕是因为您试图从边境检查站、国际机场和海上进入美国；或在靠近边境线的美国境内被检查却无法证明自己已在美国停留 14 天以上，并且您收到了“Form I-860”或“Form I-867A/B”，则说明您已被置入加急驱逐中。这也说明您没有处于被重新驱逐当中。

您能否对 移民局 将您重新驱逐的判决表示反对？

- 如果您对 移民局 将您置重新驱逐的判决存在异议，在有限几种情况下，您可能有权要求让法官审判您的案子。
 - 您可以提供书面证词或与移民官进行交谈，针对 移民局 的判决进行辩护。
- 在以下情况下，您可以反对 移民局 将您重新驱逐：
 1. 如果您害怕在回国后遭受迫害或酷刑，或您过去曾在那里受到过迫害。
 - 如果您告诉移民官您不敢回国，您将收到文件“Form M-488, Information about Reasonable Fear Interview”，避难移民官还将与您面谈，以便确定您是否有“合理的恐惧理由”害怕在祖国遭受迫害或酷刑。
 - 如果避难移民官认为您确实有“合理的恐惧理由”，您会收到文件“Form I-863, Notice of Referral to Immigration Judge”，并进入法官主持的诉讼程序。
 - 但是，如果避难移民官认为您没有“合理的恐惧理由”，您有权使用“Form I-898, Record of Negative Reasonable Fear Finding and Request for Review by Immigration Judge”要求让法官重审避难移民官的判决。
 - 如果法官也判定您没有“合理的恐惧理由”，您的案子将被退回移民局，您也将被驱逐出境，并且您无法对法官的判决进行上诉。
 - 但是，如果法官判定，您确实有“合理的恐惧理由”，您将有机会出席有法官参加的听审会，依据《移民与国籍法》(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第 241(b)(3) 条，要求撤销驱逐；并依据《反酷刑公约》，要求延期离境。

重新驱逐 (续)

2. 如果您相信自己是美国公民。
3. 如果您相信 移民局 信息失误，错将您置入了重新驱逐计过程，例如，移民局 可能误将您当成了另一个跟您同名的人。
4. 如果您相信您是以合法方式重新进入美国的。
5. 如果您上次是依照自愿离境令离开美国的。
6. 如果您有新的签证已被批准。
 - 如果您的家庭成员已经为您申请了签证，并且该签证 (1) 已被批准；且(2) 立即生效，您就可以争辩说，您应该有权申请合法永久居住权（“绿卡”），以及对先前驱逐令的赦免。
7. 如果您相信您有资格依据 **NACARA** 或 **HRIFA** 申请被释放。
 - 如果您来自尼加拉瓜、古巴、危地马拉、萨尔瓦多、海地或东欧的某些国家，您可能有资格依据《尼加拉瓜调整和中美洲获释法案》（Nicaraguan Adjustment and Central American Relief Act, NACARA）或《海地难民入境公平法》（Haitian Refugee Immigration Fairness Act, HRIFA）申请被释放，即使您以前收到过驱逐令也是如此。

下一步您该怎么做？

如果上述任何一条适用于您，您应该：

1. **立即告诉移民官。**尽可能多地提供与您的案子有关的详细信息和证据。
2. **咨询移民律师**或法律服务机构，看您能否获得帮助。
3. **不要拖延**，因为重新驱逐的过程非常迅速。

加急驱逐

什么是快速驱逐？

- 美国国土安全部（简称 DHS，隶属于美国联邦政府，也称为“移民局”）使用加急驱逐，将试图利用伪造文件（或在没有相应文件的情况下）进入美国的人员快速驱逐出境。
 - 移民官通常在边境检查站、国际机场和航运港口对入关人员进行核查，以确定他们是否试图利用伪造文件（或在没有相应文件的情况下）进入美国。在边境附近的美国境内被拦下却无法证明自己已在美国停留 14 天以上的人员也会受到审查。
- 一般情况下，您不会有与法官对话的机会。如果移民官认为您试图利用伪造文件（或在没有相应文件的情况下）进入美国，移民局可以拒绝您入境并下达驱逐令。一般情况下，移民官的判决就是最终判决，除非您表明不敢回国。

如何知道您是否处于被加急驱逐中？

- 如果您收到“**Form I-867A/B, Record of Sworn Statement in Proceedings under Section 235(b)(1) of the Act**”或“**Form I-860, Notice and Order of Expedited Removal**”，并且移民局也通知您，您被捕是因为您试图从边境检查站、国际机场和海上进入美国；或在靠近美国边境线处被检查时无法证明自己已在美国停留 14 天以上，那么这就说明您已被置入加急驱逐中。
 - 如果您收到一份名为“**Form I-862, Notice to Appear**”的文件，那么您已处于正常的被驱逐程序中。也就是说，您没有被加急驱逐。
 - 如果移民局通知您，您是在被驱逐以后再次非法进入美国，并且您收到了文件“**Form I-871, Notice of Intent/Decision to Reinstate Prior Order**”，这就表明您已处入被重新驱逐程序中。这也表明您未被加急驱逐。

您何时可以对移民局将您加急驱逐的判决表示反对？

1. 如果您在进入美国后表明不敢回国，或要求申请避难或反酷刑庇护。
 - 您将收到文件“**Form M-444, Information About Credible Fear Interview**”，避难移民官将与您面谈，以确定您害怕回国是否有“可信的恐惧理由”。
 - 如果避难移民官认为您确实有“可信的恐惧理由”，您就有机会向法官申请避难、暂缓离境或根据“反酷刑公约”所设的庇护。
 - 如果避难移民官认为您没有“可信的恐惧理由”，您可以要求法官重审避难移民官的判决。您将收到文件“**Form I-863, Notice of Referral to Immigration Judge**”。
 - 如果法官确定您没有“可信的恐惧理由”，您会收到驱逐令。在这种情况下，您无法对法官的判决进行上诉。
 - 但是，如果法官确定您确实有“可信的恐惧理由”，那么您会收到文件“**Form I-862, Notice to Appear**”，您也将有机会出席避难和暂缓离境听审会。

您何时可以对 DHS 将您置入快速驱逐计划的判决表示异议？（续）

2. **如果您已在美国拥有合法身份**，例如美国公民身份、合法永久居住权（“绿卡”）或避难者身份。
 - 移民官会在移民档案中查找证明，如果没有找到任何证据：
 - 您可以在宣誓之后提供声明。
 - 移民官会下达快速驱逐令。
 - 您的案子将由法官重审。

下一步您该怎么做？

- 如果上述任何一条适用于您，您应该：
 1. **立即告诉移民官或驱逐官员**。尽可能多地提供与您的案子有关的详细信息和证据。
 2. **咨询移民律师或法律服务机构**，看您能否获得帮助。
 3. **不要拖延**，因为加急驱逐的过程非常迅速。

加急驱逐有什么后果？

- **被加急驱逐出美国后，您在今后 5 年或更长时间内不得返回美国**。某些情况可以例外。（如果您不确定，请咨询律师。）

您是人口贩卖的受害者吗？ 您可能有资格获得 T 签证

什么是 T 签证？

- T 签证为“严重的人口贩卖活动”的受害者提供保护。
 - 人口贩卖是指通过强迫、威胁或蒙骗使人遭受劳动或性剥削。强迫劳动包括被迫从事建筑、农业、工厂工作或成为家奴。性剥削包括被迫卖淫或迫使某人违反自己的意愿进行性交，以换取有价值的物品（如金钱，食物或住所）。
 - 有时，人口贩卖活动的受害者会有如下遭遇：
 - 被告知必须维持其现状以偿还债务；
 - 被隔离，并且无法摆脱困境；
 - 身份证和钱财被拿走，无法逃脱；
 - 因不听从命令而受到暴力威胁。

T 签证的好处

- 获得 T 签证的人：
 - 可以留在美国。
 - 将得到工作许可。
 - 可在三年后申请绿卡。
- 申请 T 签证时可连带某些家庭成员一起申请。

您是否有资格获得 T 签证？

- 如果以下情况属实，则您可能有资格获得 T 签证：
 - 您是被贩卖到美国的，
 - 您已经或愿意协助执法机关调查或起诉人口贩子（这一条仅针对成年人），并且
 - 您在被逐出美国后会受到极大伤害。
- 如果您已被判有恶性重罪，那么您就没有资格获得 T 签证。（如果您不确定，请咨询移民律师。）

下一步您该怎么做？

如果您有资格获得 T 签证，您应该：

1. 咨询移民律师以洽谈帮助您申请或是您自己申请 T 签证事宜。
2. 拨打免费热线电话 1-888-428-7581 以举报人口贩卖罪行或寻求帮助。（如果您不确定，请先咨询移民律师。）
 - 人口贩卖和劳工剥削特别工作组 (Trafficking in Persons and Worker Exploitation Task Force) 可以用多种语言与您交谈。他们会保护您，并且起诉人口贩子。

3. 证明您是“严重的人口贩卖活动”的受害者。您应整理好与您的案子有关的材料，例如：
 - 警察报告、新闻报道、医疗记录、学校记录以及受伤部位的照片。
 - 您受害经历的书面陈述。
 - 了解您受害经历的亲属、朋友、收容所工作人员、法律顾问、社会工作者或神职人员的书面声明。

4. 向执法官员要一份书面证明以表明您为人口贩卖罪行的调查或起诉工作提供了帮助。

您是某罪行的受害者吗？ 您可能有资格获得 U 签证

什么是 U 签证？

- U 签证用于保护受罪行危害的移民。
- 如果所受罪行符合以下条件，您则有资格获得 U 签证。
 - 罪行严重（如强奸、酷刑、人口贩卖、乱伦、家庭暴力、性侵害、性接触、卖淫、非法监禁、绑架、勒索、敲诈、杀人或攻击）。
 - 罪行发生在美国或触犯了美国法律。

U 签证的好处

- 获得 U 签证的人：
 - 可以留在美国
 - 会取得工作许可。
- 申请 U 签证时可包括某些家庭成员。

您是否有资格获得 U 签证？

- 如果以下情况属实，您则可能有资格获得 U 签证：
 - 因严重罪行身心遭受极大伤害，
并且
 - 您将帮助执法机构调查和检举罪行。
- 如果您已被判有恶性重罪，您则没有资格获得 U 签证。
(如果不确定，请咨询移民律师。)

您下一步该做什么？

如果您有资格获得 U 签证，您应该：

- 1. 证明您是罪行的受害者。** 您应收集与案件有关材料。
 - 保护令、警察记录、刑事法庭记录；
 - 病历、学校记录、伤痕照片；
 - 您的书面受害声明；
 - 了解您受害经历的亲属、朋友、庇护所工作人员、法律顾问、社会工作者或神职人员的书面声明。
- 2. 获得执法官员的书面证明，** 表明您现在、曾经或将来会有助于罪行调查和检举。
- 3. 对于就 U 签证求助或申请事宜，请自行咨询移民律师。**

如何保护您自己免受 移民诈骗

谁可以在您的移民案子中为您提供帮助？

- 只有两类人员可以在您的移民案子中提供法律意见和服务：(1) 律师和 (2) 授权代表，该代表应是以下机构的工作人员：成立于美国并得到移民上诉委员会 (BIA) 认可的非营利性宗教、慈善或社会服务组织。
- 公证人 (*notario* 或 *notario público*) 既不是律师也不是授权代表，除非他/她获得了移民上诉委员会的授权并为移民上诉委员会认可的 organization 工作，否则，他/她不能在您的移民案子中提供法律意见或服务。
 - 在美国，公证人指经法律授权执行验证文件、受理宣誓书、主持宣誓仪式等事务的公职人员。
- 移民顾问和移民援助服务提供者不是律师，不能提供法律意见或法律服务。这意味着他们：
 - 不能告诉您要使用什么表格，或表格上要填写什么答案
 - 不能持有您的原始文件
 - 不能给您提供特殊帮助
 - 不能声称了解机密法律或与政府机构存在特殊关系

为了保护自己免受欺诈，您应该怎么做？

- 在您付钱之前，仔细考虑一下谁能在您的移民案件中帮助您。
 - 不要相信那些声称和美国移民服务中心 (USCIS) 有特殊关系或向您担保结果的人员。
 - 警惕那些声称自己是公证人 (*notario* 或 *notario público*) 并能在移民诉讼中代表您的人员。
 - 警惕那些针对移民事务提供法律服务的顾问、旅行社和房地产公司。
 - 警惕那些虽然目前在美国工作，也声称自己在其他国家拥有律师资格但却不是美国注册律师的人。
 - 接受法律意见或服务之前，要求查看美国州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移民上诉委员会授权书。
- 采取一些谨慎措施
 - 如果您决定寻求专业服务来帮助案件，请要求并保留书面合同。
 - 不要向专业移民服务提供者支付现金。如果可能，请使用支票或信用卡，请要求并保留收据。
 - 千万不要将您的原始文件（出生证明、护照或其他文件）交给帮您办理移民事务的任何人。
 - 千万不要在空白的表格、申请或诉状上签名。
 - 不要在任何包含虚假陈述或错误信息的表格、申请或文件上签名。
 - 警惕任何提出要帮您提交合法身份申请的人员，因为他们可能会让您面临被驱逐出境的危险。

如果您是诈骗受害人，您该怎么做？

- 请联系非营利性律师事务所、移民权利工作组或其他可信的社区组织以寻求建议。

您应对您的法定代表人 抱有什么期望？

只有两类人员可以在您的移民案子中提供法律意见和服务：

- 律师和
- 授权代表，该代表应该是以下机构的工作人员：成立于美国并得到移民上诉委员会 (BIA) 认可的非营利性宗教、慈善或社会服务组织。

律师

- 在美国，**律师指满足以下条件的个人：**
 - 曾在法学院就读，并获得了法学博士 (J.D.) 学位；
 - 是某个州律师协会的注册会员且“声誉良好”；并且
 - 通过了该州律师协会举办的考试。
- **律师可以提供法律意见和法律服务。**他们可以为您填写书面材料和申请，并代表您与以下机构交涉：
 - 美国国土安全部 (DHS)
 - 美国移民服务中心 (USCIS)
 - 任何移民法庭
 - 移民上诉委员会 (BIA)
 - 其所属成员资格律师协会所在州的法庭
- **您可以要求查看您的律师的注册文件。(如果有的话)**您应记录下注册号码。
 - 您可以从两个地方了解某个律师是否是注册律师,并且是否“声誉良好”：
 - 州律师协会有律师的情况记录。下面的网站提供美国州律师协会名单：
<http://www.abanet.org/barserv/stlobar.html>。
 - 美国移民律师协会 (American Immigration Lawyers Association, AILA) 可以帮您寻找移民律师。请致电 1-800-954-0254 与该协会代表洽谈，或向 ilrs@aila.org 发送电子邮件。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经移民上诉委员会许可可提供移民法律服务。
 - 一般情况下，完全授权代表可代表您与以下机构交涉：
 - 美国国土安全部 (DHS)
 - 美国移民服务中心 (USCIS)
 - 任何移民法庭
 - 移民上诉委员会 (BIA)
 - 非完全授权代表只能代表您面对美国移民服务中心。
 - 授权代表 不能就非移民事务在州法庭上代表您。
- **了解某个人是否是合法授权代表的最佳方法**是要求查看移民上诉委员会对其以及其工作机构的授权证明。请记住，除非移民上诉委员会予以更新，否则授权代表身份的有效期限是 **3 年**。
 - 您也可以在移民上诉委员会的网站上查看经认可的非营利组织和授权代表的名字：
www.usdoj.eoir/statspub/raroster.htm。

您应对您的法定代表人抱有什么期望

- **您的律师或授权代表不能将您告诉他/她的事情转告他人，除非您允许他/她这样做。** 您的法定代表人是在为您而不是政府工作。

- **您的法定代表人：**
 - 应帮您寻找翻译
 - 应耐心、仔细地听您说话
 - 不应老跟您索要报酬
 - 应向您解释您有哪些选择，出庭时会发生什么情况
 - 应查看您的案子的进展情况
 - 应及时告诉您与案子有关的信息，并回答您的问题
 - 应及时给您回电话
 - 应按时跟您会面

如果您跟您的律师或授权代表之间出现了问题，您可以采取什么行动

- **您有权聘用或解雇您的律师或授权代表，不要接受任何您无法理解或让您感到不舒服的法定代表人。**

- **如果您认为您的法定代表人在骗您，或在为人口贩子工作，您可以寻求帮助。**
 - 请咨询非营利的律师事务所、移民权利工作组织或其他可信的社区组织。他们也许能告诉您如何解雇您的法定代表人或控告他/她。
 - 联系您的律师所注册的州律师协会。下面的网站提供美国州律师协会名单：
<http://www.abanet.org/barserv/stlobar.html>。
 - 如果您的法定代表人曾在移民法庭或 移民上诉委员会 前代表过您，您可以向移民审查执行办公室 (Executive Office for Immigration Review) 提交一个移民律师控诉表 (Immigration Practitioner Complaint Form: Form EOIR-44)。该表格可在此网页下载：
<http://www.usdoj.gov/eoir/eoirforms/eoir44.pdf> 。